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华 郭宝华 孟庆君

2016年6月6日